

困境与冲突：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的再诠释

谢立中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就其本义来讲,“社会主义”起初不仅不是作为“现代化”的特殊形式而且还是作为“现代化”的对立面而提出来的。由于二者之间本来具有的对立性质,使得它们后来事实上的结合成为一个充满矛盾和冲突的过程。这是采用了“社会主义”制度来组织“现代化”过程的“后发外生型”国家所遭遇的一个特殊困境。正是“社会主义”和“现代化”过程二者之间内在本质上的差异构成了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中的基本矛盾和冲突。

关键词:社会主义;现代化;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目的/形式理性;价值/实质理性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448(2001)02-0132-09

在拙作《理解当代中国:两种不同的理论视角》一文中,我曾经指出:“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客观上说,既不是一个前后一贯地单纯指向‘现代化’目标的社会变动过程,也不是一个前后一贯地单纯指向‘社会主义’目标的社会变动过程。……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是这两种动力和趋势相互作用、相互冲突、交互占据主导地位的过程。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中‘现代化’与‘社会主义’二者之间的关系,既是复杂的又是多变的。任何把它们之间的关系简单化、固定化、前后一贯化的做法都是不符合实际的,都不可能将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的理解引导到正确的方向上去。”^[1]在本文中,我希望对上述观点做进一步的发挥。

一 “现代化”和传统“社会主义”： 本义上的对立和冲突

首先需要申明的是:第一,这里说的“现代化”指的是自17世纪以来首先在西欧出现然后逐步扩散到世界其他地方的那样一种全面的社会文化转型过程,它的外显特征包括工业化、城市化、科层化、世俗化等等。迄今为止,我们所能认真地加以观察、分析和讨论的“现代化”实际上都只是而且也只能是这样一种“现代化”。第二,我们这里所说的传统“社会主义”,指的是存在于我国改革开放之前的那样一种“社会主义”体制,它的基本特征包括: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生产和分配过程主要是通过国家计划而不是通过市场来加以协调;生产过程是以满足社会成员各种实质性的需要而不是以形式上的利润增长为目的;强调社会平等并以此作为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或承诺等。这种“社会主义”通常被人们称为“计划社会主义”或“国家社会主义”,而与改革开放以后逐渐形成的“市场社会主义”相区别。

我们的第一个论点是:迄今为止实际上存在的这样一种“现代化”,其基本精神或最终目标与传统“社会主义”不仅是不同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对立、相互冲突的。

正如韦伯所指出的,我们所讨论的这样一种“现代化”其基本精神就是社会生活的理性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生活的“目的理性化”或“形式理性化”。所谓“目的理性”,按照韦伯的解说,就是“期待通过和利用外界事物与其他人的举止,将它们作为‘条件’或者作为‘手段’,以期实现自己合乎理性所争取和考虑的作为成果的目的”这样一种行为品质。^[2]它的基本特征就是行为者会对自己行为的手段、过程与结果进行仔细的计算和预测。韦伯认为,“现代化”过程,就是目的理性或形式理性行为逐渐扩散和贯穿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过程。

按照韦伯的论述,“现代化”作为一个社会生活“目的/形式理性化”的过程,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以货币测量、市场调节和企业赢利计算等为特征的经济体制的出现,以及人们的各种生活需要基本上依靠此类经济体制来加以满足;使生产手段和生产目的之间的关系具有高度可计算性和可预测性的那种生产技术(也即机械化技术)的产生和发展;职业分化、企业组织规模化以及人口向城市的大规模集中等现象的发展;现代科层体制的形成及其在各类社会组织形式中的普及;使整个社会生活过程变得具有高度的可计算性与可预见性的、高度形式化和普适化的现代法律系统的形成;以对行为的手段、过程与结果进行仔细的计算和预测,以便以尽量少的消耗来取得尽量多的成果这样一种世界观或伦理精神的流行及其对人类行为的普遍支配,等等。韦伯认为,最典型的“目的/形式理性化”社会,就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他认为,正是“资本主义”体制为人们的社会行为提供了相对说来最为合理的组织形式,社会生活的“目的/形式理性化”程度只有在“资本主义”的制度条件下才能够达到最高水平。^[3]按照这种说法,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也就应该是社会从前资本主义状态向资本主义状态转变的过程。资本主义社会是最“现代化”的社会。

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呢?我们通常所说的、传统或本来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质或基本精神又是什么呢?

在我们今天的日常话语和各种文献当中,“资本

主义现代化”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已经成为两个非常流行的概念。它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似乎“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一样,都只不过是用来实现“现代化”的一种社会历史形式而已。然而,事实上,我们通常所说的、传统或本来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其最初的设计者那里并不是作为什么“现代化”的另一种社会形式而提出来的。相反,它还是作为“现代化”的对立面而提出和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之成为进行“现代化”的一种特殊形式,完全是后来的事情。

以“目的/形式理性化”为其基本精神的“现代化”,虽然在推动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但它也同时又给人类带来了许多新的矛盾与问题,如技术理性和科层体制的发展所导致的对人性的扭曲或压抑、职业分化和商品化所带来的社会的“原子化”后果、各种新的经济社会不平等的产生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危机与社会冲突等。这些矛盾和问题是包括马克思、恩格斯、迪尔凯姆和韦伯等立场、观点互不相同的许多思想家们都承认的。不同的是,有些人如韦伯认为这些矛盾和问题是现代人所必然长久承受的一种“必要的祸害”,它体现了人类在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一个困境,即目的/形式理性与价值/实质理性之间的冲突或“分道扬镳”;而以马克思等人为代表的“科学社会主义”者们则认为,虽然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这些问题以及与其相连的“资本主义”制度确是人类为了自身的发展所必须忍受的一种“必要的祸害”,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人们就能够或有条件将它清除,而代之以一种新的更为合理的社会制度,从而将上述矛盾和问题彻底消除。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这种新的更为合理的社会应该就是“社会主义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最大的缺陷就在于它所造成的社会成员在经济与政治方面的巨大不平等。而造成这种经济与政治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就在于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无限追逐,或者使用韦伯的概念,就在于社会生活的“目的/形式理性化”。因此,要清除“现代”社会中的上述种种弊端,就必须清除导致这些弊端的“目的/形式理性化”精神,以及使这种精神得以贯彻通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代之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新的伦理精神以及相应的制度条件。马克思等人认为,这种新的伦理精神就

是“以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需要为目的”的精神,而使其得以贯彻实行的社会制度就是以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地占有生产及消费资料,平等地参与社会管理事务为特征的“共产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则是其初级阶段)。马克思、恩格斯设想,在“共产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中,固定分工、自由市场、赢利经营、官僚体制等贯穿着目的/形式理性精神的那些结构性要素都将被放弃,代之而起的是一些完全不同的结构要素。马克思等人相信,这些被称之为“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制度与结构,既能够创造出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相同甚至更高的生产效率,又能够避免“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前述种种祸害,从而消除两种理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作为进行或实现“现代化”的一种社会形式而提出来的,而是作为“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作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替代物而提出来的。“社会主义”与“现代化”两者之间,就其本来的含义来说,不仅不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而且在其内在在精神或基本原则上还是矛盾的、冲突的。正是这种内在在精神或基本原则上的差异和矛盾构成了后来在现实生活中出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的基本矛盾。

二 现实中的“社会主义”:与“现代化”的关联

那么,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所看到的“社会主义”与“现代化”之间实际存在着怎样的关联是怎样发生的呢?“社会主义”与“现代化”过程之间是因何而连接在一起的呢?

如果,世界历史的进程真的按照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那样展开,即“社会主义社会”首先并同时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建立起来,或首先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建立起来,然后再在这些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帮助下,使所有经济落后的国家经过一定阶段的社会主义形式下的“现代化”过程也逐渐转变发展成为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再与全体“社会主义社会”一起进一步走向更为“理想”的社会状态,那么,韦伯所说的那些困境对人类来说就不会成为真正的困境。因为,在这样的历史情境中,所有国家的人们都已经选择了以“社会主义(共产主

义)”价值观念为内容的“价值/实质理性”作为自己生活的结构或制度性取向,而将“目的/形式理性”逐出了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对于生活在这种世界历史情境中的人类来说,由于在他们的生活世界中不存在另一种“理性”(目的/形式理性)给他们带来的压力或挑战,他们将不会感到有什么难以摆脱的历史“困境”。

然而,世界历史的实际发展进程完全超出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预测。社会主义革命的确发生了,但却是首先发生在俄国、中国这些生产力尚很落后的准资本主义或准殖民地国家;这些落后国家的确在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社会的状态下先后径直走向了社会主义社会,但却是在独立自主,不但没有马克思、恩格斯预测中的那些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欧美社会主义国家的帮助,而且还受到未发生社会主义革命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持续威胁下走向的。这就使得这些国家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发展的国际环境方面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有了很大的变化。环绕在这些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周围的,不是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而是许多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制度、两种文明之间的对立,使这些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不可能向那些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提供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帮助,让后者以尽快的速度发展起来,而且还对这些国家抱持极端敌视的态度。这就不仅使得通过“拿来”的方式迅速取得其他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取得的那些“现代”文明成果的设想成了幻影,而且还使得这些首先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建立之初就不得不陷入一种战争状态之中。这种战争状态对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状况及其命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了能够抵御来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军事侵略的威胁,保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经济水平本来就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得不把在物质生产能力方面尽快赶超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当成自己最重要的发展目标之一。在经济增长方面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展开竞争并力争取得胜利成了关系到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生死存亡的重要任务。为了完成这种赶超的任务,为了取得甚至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曾经取得过的那种经济增长速率,这些“社会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原来那种完全用“价值/实质理性化”取代“目的/

形式理性化”的纯粹“社会主义”的理想,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目的/形式理性化”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把“价值/实质理性化”与“目的/形式理性化”同时当作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这就给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提出了一个难题:如何在以效率为目的的“目的/形式理性”和以平等为目的的“价值/实质理性”这两种本质上不同的“理性”准则之间进行平衡?对这个难题企图加以解决的种种尝试,将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真正引向了韦伯指出过的那种历史性困境,即对这两种“理性”准则既要兼顾又难以兼顾的困境。正是这种历史性的困境在这些国家中导致了不同程度上的社会矛盾和冲突,构成了这些国家所面临的最基本的经济、政治与社会问题,型塑了这些国家社会发展过程的基本形貌。

三 “鱼和熊掌”的选择与当代中国的发展战略之争

面对上述这种困境或难题,在不放弃“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政府和人民从主观上说可以有三种基本的选择:

1. 将发展战略的重点放在经济效益和增长速率的提高上,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兼顾社会平等程度的提高。以两种“理性”之间的关系来说,即是将“目的/形式理性”原则放在“价值/实质理性”原则之前,以前者为主,兼顾后者。大量的发展措施主要是用来促进社会生活的“目的/形式理性化”,例如扩大和深化专业化分工,引入货币交换、市场贸易、企业自主经营等制度,建立官僚式管理体制等等。用来促进“价值/实质理性化”(例如社会平等)的那些措施只维持在基本的水平上。当两种“理性”发生冲突时,被限制、修正乃至放弃的是某些甚至更多一些具有“价值/实质理性”的过程,而不是具有“目的/形式理性”的过程。当然,在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时期,这种战略的具体实施情况(效率或“目的/形式理性”原则被强调到什么程度,以及平等或“价值/实质理性”原则被忽略到什么程度等)会有很大的差别。在极端的情形下,效率或“目的/形式理性”原则有可能被强调到一个至高无上的地步,平等或“价值/实质理性”原则只维持着一种象征性的存在,其实际的内容可能被推迟到遥远的将来才能兑现。

2 坚持将发展战略的重点放在社会平等程度的

提高上,在确认不会影响社会平等状况的条件下,考虑经济效益与增长速率的提高。在两种“理性”的关系上,这种战略是将“价值/实质理性”原则放在“目的/形式理性”原则之前,以前者为主,兼顾后者。大量的发展措施主要是用来促进社会生活的“价值/实质理性化”,促进社会平等。具有“目的/形式理性化”性质的那些措施只有在非常有限、不得不采用的范围内才能得到实施。当两种“理性”发生矛盾和冲突时,被限制、修正乃至放弃的是某些甚至更多一些具有“目的/形式理性”的过程,而不是具有“价值/实质理性”的过程。当然,在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时期内,这种战略的具体实施情况也会有很大的差别。在极端的情况下,平等或“价值/实质理性”原则也有可能被强调到一个至高无上的地步,效率或“目的/形式理性”原则实际上可能完全被放弃(例如“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

3. 是企图在这两种“理性”原则之间寻求平衡,既想取得“资本主义”条件下以货币形式来衡量的那种高水平的经济效益和增长速率,又想尽量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价值观念所向往的那种高水平的社会平等程度。一般来讲,由于“目的/形式理性”与“价值/实质理性”两种“理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这种选择只能是一种良好的主观愿望,在实际生活中是很难实现的。而一旦发现两种“理性”原则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确实难以消除,平衡、兼顾二者的企图破灭时,原来作出这种选择的人们就不得不重新作出新的选择。而这种新的选择就只能是上述两种战略之间择取其一。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上可以进行的只能是上述第一和第二两种选择。坚持企图采取平衡、兼顾两种“理性”原则战略的人们与采取上述两种战略之一的人们之间的区别,是后者可能能够更持续、坚定的执行他们的战略,而前者可能只能在上述两种选择之间不停地左右徘徊。

作为20世纪从经济落后的国家中产生的诸多“社会主义”国家之一,当代中国的政府和人民在自己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始终面临着上述“目的/形式理性”与“价值/实质理性”两种原则之间的艰难选择。并且,在中国,这种选择显得尤为艰难。一方面,中国文化中所固有的“均贫富”、“求大同”等具有浓厚平等主义色彩的“价值/实质理性”传统,由于不像在西方国家中那样受到得到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制度及观念的有力冲击,得以将其广泛的影响一直

延续到今日,使得人们对“社会主义”平等理想以及其他一些“价值/实质理性”原则的认同和向往比其他任何国家的人们都更加强烈;另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的极度低下,国家统一的未完全实现,与美国、日本等世界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对抗,以及后来由于“社会主义阵营”破裂所导致的中、苏之间的激烈对抗等等因素,又使得它在社会生活中贯彻“目的/形式理性化”原则以提高经济效益与增长速度的要求同样变得极为迫切。这两种同样强烈的社会要求最终在一定程度上撕裂了中华民族这个认同性很强的社会群体,在他们(首先是他们的领导者)中间最终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战略取向。其中的一方在不同的时期分别以刘少奇、陈云、周恩来、彭真、邓小平等人为代表,更多地倾向于在现阶段上应采用上述第一种战略选择,期望借助于这样一种发展战略,首先将中国的经济水平迅速提高起来,使中华民族既能够在这个战国纷争的世界舞台上有能力维持住自己的生存,又能够为进一步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平等理想的彻底实现创造必要的物质前提。另一方则以毛泽东等人为代表,先是主张上述第三种战略选择(如提出“又红又专”等),认为存在着这种兼顾的可能性,因为“社会主义”平等本身即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经济效益和增长速率(“抓革命”可以“促生产”);但到后来在发现平等与效率难以兼得的情况下实际上却逐渐地转向了上述第二种战略选择(如提出“政治第一”等),认为在平等与效率存在着矛盾与冲突难以兼顾的情况下,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就应该坚持“社会主义”的平等原则以及其它一些“价值/实质理性”原则,不应该以牺牲“社会主义”原则为代价去换取形式上的经济效益与增长速率,否则就是对“社会主义革命”的背叛。在一个置身于以“效率就是生命”等“目的/形式理性”原则为宗旨的国际环境之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两种战略选择都有其合理的依据,但它们在内容上又具有难以兼容的相反的性质。这就最终导致了它们之间难以消弭的对抗和冲突,导致了我们过去习惯所说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或两条“路线”之间的斗争。这两条“道路”或“路线”之间的斗争构成了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过程当中最主要的政治景观。

四 两种理性的冲突:从建国初期

到“文革”前

上述两条发展“路线”之间的分歧实际上在建国后不久就已经初露端倪。在刘少奇“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口号以及毛泽东对它的批评中,在以刘少奇等人为一方、以毛泽东等人为另一方展开的关于中国农村应该先“机械化”还是先“集体化”的争论中,在毛泽东等人与邓子恢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速度的争论中,以及在1957年“整风”运动前期毛泽东对共产党内某些对“双百”方针有怀疑和抵触情绪的人的批评当中,我们都不难看到这种分歧的萌芽。但尽管如此,在建国初期,这种分歧基本上还是不系统的、不明确的。因为那段时期中国社会还属于“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完全建立,“社会主义”原则也还没有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内全面实施,因而“目的/形式理性”与“价值/实质理性”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也还没有充分地表现出来。对于这两种“理性”原则之间的不相容性,争论的双方都还没有清楚的认识。但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社会生活中“目的/形式理性”与“价值/实质理性”两种原则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日益尖锐,这种分歧才不断扩大、不断深化,逐步明确为两种难以调和的对立的战略与政策取向。

对于两条发展路线的系统化、明朗化,“大跃进”以及初期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尽管包括刘少奇、邓小平等在内的许多人都对“大跃进”及初期带有高度共产主义色彩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起过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毋庸置疑的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主要是由毛泽东发动的,体现的主要是毛泽东对中国社会发展的构思。作为一个富有浪漫主义气质的“社会主义革命”领导人,毛泽东实际上有着一根根深蒂固的“平等主义情结”。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正是他为中国大地上尽快实现自己的崇高理想而执导的一幕重大历史剧。他希望以此来探索一条与传统的工业化道路(以科学技术为推动力、专家统治、官僚化的管理组织及其严格的规章制度等等)完全不同的、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道路(“土法上马”、群众运动、“自我管理”等),以及一种与工业社会传统组织模式(专业化、等级化等)完全不同的、新型的社会组织模式(“工、农、商、学、兵合一”、“政社合一”、“供给制与

工资制相结合”等),希望通过这类新型的工业化道路和社会组织模式来既达到甚至超过西方国家已经达到过的工业发展速度(“10年赶上英国、20年左右赶上美国”),又避免产生西方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出现过的那些社会弊端(比如严重的社会不平等)。然而,现实生活中两种“理性”之间的不相容性打碎了他的这种良好愿望。“大跃进”以及初期带有强烈平等主义色彩的“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失败,将两种理性的矛盾和冲突表现得淋漓尽致,从而终于使人们明确意识到了它们之间的不相容性,意识到人们必须在它们之间以及体现它们的发展路线之间,择其一而行之。两条发展路线之间的差别和对立,终于成为一个人们普遍能够明确感受到的“社会事实”。

面对着以严酷的事实显示出来的两种“理性”或效率与平等两种原则之间的尖锐对立,迫使包括毛泽东在内的大多数人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政策进行认真的反思和调整。修正许多带有强烈“价值/实质理性”色彩的制度和政策,把效率原则放在一个更重要的位置上,实行一些更具“目的/形式理性”色彩的制度和政策(降低“人民公社”的公有化程度、减少分配中供给部分的比例乃至最终将其基本消除、恢复对工业生产的正规化管理、加强科学技术和知识分子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等),使社会生活朝着更加“目的/形式理性化”的方向转变。但是,在自上而下的各级领导人中间,思想上认同和接受这种调整与转变的程度是不同的。以刘少奇、陈云、邓子恢、邓小平等为代表的一部分人更多地认同和接受了这种调整和转变,坚持要把从这种调整和转变中产生的那些具有强烈“目的/形式理性化”色彩的制度与政策(如“三自一包”、“四大自由”、“一长制”、企业经济核算制等)稳定下来,使之成为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制度与政策。与此不同,毛泽东则更多地是把这种调整和转变看作是一种暂时的战略上的退却,而不是一种目标上的真正转换。他只能容忍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一些具体制度或政策进行暂时的、一定程度上的调整,而不能容忍对它们进行根本性的否定与改变。对尽快实现“平等主义”社会理想这个目标,毛泽东矢志不变。这种思想和态度上的不同使得他与刘少奇、陈云、邓小平等人之间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问题上产生了明确的区别乃至对立。因此,在60年代初期进行的调整过程中,当他意识到后者的许多调整措

施已经超出了他所能接受的范围和程度时,尽管迫于客观形势和主观舆论的压力,他不得不容忍一时,但实际上他始终耿耿于怀。一旦形势许可,他便要断然发动反击。“文化大革命”运动便是他为反击刘少奇、邓小平的“资本主义(或修正主义)路线”所采取的最重大的战略措施。

五 走向“价值/实质理性化”:“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与“文化大革命”

与马克思、恩格斯以及韦伯等人一样,毛泽东也一直把货币交换、自由贸易、利润核算、等级工资制、官僚体制等具有强烈“目的/形式理性”色彩的那些现象看作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把等价交换、按劳分配、职务等级制中所贯穿的那种形式上平等但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关系看作是“资产阶级权利”,认为尽管在生产力水平落后的情况下还有必要采用它们,但它们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内在精神或所追求的最终目标终究是格格不入的,因此只要有可能就应该尽量对它们加以限制或清除。这是建国以后毛泽东始终用来指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的基本思想之一。因此,当他认为需要对上述制度或结构性因素加以限制甚至清除之时,他就把那些想把上述制度或结构稳定与巩固起来的人看作是要走“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人,把赞同后者的党政干部称之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他们完善和巩固上述制度与结构所采取的措施看作是要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对于一个希望尽快将中国人民引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美好世界的革命家来说,当然不能容忍这样一些“倒行逆施”。60年代中期,毛泽东认为他所面对的正是这样一种情景。他认为刘少奇等人借着调整和纠正“大跃进”及“人民公社化”战略所采取的一些制度或结构性措施正是一条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方向的发展路线,它将在中国导致“资本主义复辟”的严重后果。他认为他必须有所反应,以实际行动来捍卫“社会主义”江山永不变色。

毛泽东首先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运动规定是以“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具体内容的,但实际上毛泽东的主要目的是要通过这场运动来清理、整顿他认为在党内已经形成的“官僚主义者阶级”或“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此来“反修防

修”，防止“和平演变”，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但由于刘少奇等人的“搅和”，毛泽东后来感到这场运动已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他想要解决的问题，逐渐对它失去了兴趣，转而酝酿和发动新的运动。^[4]他开始认为，在中国共产党内不但已经形成了一个被他称为“官僚主义者阶级”的新型资产阶级，而且他们还在党中央内有一个自己的“司令部”；它有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都有代理人；作为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夺取政权（“整个打倒我们的党和我本人”），将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因此，必须尽快将他们从党内清除出去。然而，他感觉到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有采用一种新的斗争方式，才能把已被他们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把他们实施的那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加以推翻。这种新的斗争方式，就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通过这场运动，毛泽东不仅将刘少奇等“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代表人物从共产党内清除了出去，而且第一次能够将自己的社会理想毫无人为障碍地推行于世。他要破除现存的“旧世界”，按照他的理想建立一个“新世界”。在著名的《“五七”指示》中，毛泽东再一次试图将他在青年时期就无限憧憬、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初期就已经初步尝试过的那种“无分工、无等级”的“大同”社会理想，当作一个现实的社会发展方案，实施于中国大地。毛泽东要求各行各业、各个单位都要办成一个大学校；每个大学校都要以一业为主，兼营它业，最后形成一个没有严格的固定分工，人人都能够“亦工亦农、亦文亦武”，从而使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体差别以及其他社会不平等大大缩小乃至逐步消失的“新世界”。为了实现这个美好的理想，他鼓励推行了一系列相应的制度性措施。如在农村取消“包产到户”，普遍推行“大寨工分制”，甚至一度试图取消生产队核算制，恢复公社核算制；在企业取消奖金差别，反对“利润挂帅”，批判“厂长负责制”，反对“管、卡、压”，取消一些“不必要”的规章制度，扩大福利分配比重；在学校推行教育革命，缩短学制，改革升学与考试制度，让工农兵直接上大学，改革教学内容，鼓励教学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发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让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进“五七干校”，接受锻炼，放弃“资产阶级特权思想”；打碎原来的官僚式行

政管理体制，建立党政军合一、政行合一的“革命委员会”；打碎原来的专政机构（公、检、法），实行“群众专政”；等等。经过“文化大革命”，中国社会的“价值/实质理性化”程度达到了其他已经或正在“现代化”的国家难以比拟的高度。中国社会的“目的/形式理性化”进程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和阻碍，经济效率则降到了建国以来差不多最低的水平。

从表面上看，在注重效率和注重平等的两条发展路线之间的斗争中，毛泽东所代表的后一种路线是胜利者。但胜利者的胜利似乎并不完美。对于一个处于激烈的生存竞争环境中的国家来说，效率问题是一个无法忽视的问题，它是这个国家的生存所系。“文化大革命”对发展效率所造成的破坏，是毛泽东也不愿意接受的。“文化大革命”中他始终强调要“抓革命，促生产”，就是一个明证；“革命委员会”普遍成立之后不久他就提出要恢复各级党的组织以重建社会秩序，及至“文革”后期他甚至把被他在打倒刘少奇时一并放逐的邓小平重新加以起用，让后者来对当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秩序加以整顿，则是又一个明证。然而，当他发现邓小平的整顿威胁到他所珍爱的“文革”成果时，他就又无可奈何地再次罢黜了邓小平。两种“理性”之间的不相容性，不仅撕裂了中华民族，而且也困惑了毛泽东这样的一代伟人。实际上，在毛泽东的晚年时期，这种困惑似乎一直缠绕在他的心中。在他晚年所进行的各种“左冲右突”中，我们似乎也可以看到这种思想上的困惑所带来的行动上的犹疑。而他对斯诺所说的这一段话则更将他的困惑与犹疑表露无遗：“毛泽东声音低下去了，他半合上眼睛。他说，人类在这个地球上的处境变化越来越快了。从现在起一千年之后，所有我们这些人，甚至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在内，大概会显得相当可笑吧！”^[5]

六 重返“目的/形式理性化”：改革、开放的实质

毛泽东的逝世，“文化大革命”时期一直为毛泽东推波助澜的“四人帮”的倒台，以及邓小平、彭真等人的复出，戏剧性地结束了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中主要由毛泽东所领导、所推动的“价值/实质理性化”进程。当代中国社会的变迁过程也由此进入了新的一章。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第十一届

三中全会,提出要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提出要对现有的经济管理体制以及一切与“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进行改革。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由此进入了一个以“改革、开放”为基调的新时期。

“改革、开放”实质上是发展战略或发展路线的根本转变,即从毛泽东所推崇的那种效率与平等兼顾甚至平等第一效率第二的发展战略重新转变为在不同的时期分别由刘少奇、陈云、邓小平等人所代表的那种主张效率第一平等第二的发展战略。这种发展战略或路线上的根本转变使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的内容与方向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用我们已熟悉的术语来说,就是自50年代中期以来尤其是“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越来越强烈的使社会生活“价值/实质理性化”的冲动和趋势得到了遏止,社会生活开始比较迅速地重新向“目的/形式理性化”的方向发展。中国人民开始了新一轮社会大实验。

对照80年代以来我国实际上已经进行和将要进行的经济与政治等体制改革方面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到,80年代以来我国进行的经济与政治等体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正是朝着韦伯所曾经详述过的那种“目的/形式理性化”的方向发展的。比如在经济活动方面普遍采用货币及其价格机制来对生产成本和劳动成果进行测量和计算,普遍通过市场来确定货物的价格,通过市场来招聘企业领导人和劳动者,取消劳动就业方面的终身聘用制,根据企业的资本赢利状况来决定企业的生死存亡,取消国家对企业的指令性计划,让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决策,建立“股份制”使企业的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允许私有经济发展等等。在政治体制方面,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等措施,建立更加专门化的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级分工分人负责制;加强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责任;强调干部“四化”,尤其是干部的年轻化和知识化;认真实行职务考核、奖惩与升降制度,逐步建立公务员聘用制;完善各种法律与规章制度,强调依法办事,健全法治,反对人治;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机构;等等。所有这些改革措施以及各种配套措施,无一不是以提高活动效率为直接目标的,无一不是以经济、政治等过程更加“目的/形式理性化”为方向的。

当然,当我们这样说的時候,有一点必须附带说明。我们只是说我国的经济与政治等体制改革是“在一定程度上”朝着韦伯所述的那个方向发展,而没有说它是完全朝着那个方向发展,这指明了它朝那个方向发展的限度。尽管韦伯认为经济行为的目的/形式理性化程度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能达到最高水平,但我国迄今为止毕竟还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放弃对“社会主义”事业和理想的承诺,没有完全放弃对社会平等等“价值/实质理性”原则的承诺,这对我国经济的“目的/形式理性化”构成了一个“先天”的限制,使得它只能引进、借鉴“资本主义”体制中的某些因素,而不可能变成韦伯所描述的那样一种完全“资本主义化”的经济。

经过近20年的体制改革,我国的社会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经济体制方面,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已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所取代;国有企业基本上已经转变为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济实体;资本核算已经成为普遍的管理原则;传统的计划体制已经被打破,市场机制已经成为调节经济过程的重要力量;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已经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劳动就业方面的“铁饭碗”已经被打破,劳动者对工作岗位的固定占有状况已经被消除;分配制度也已经多元化;原来封闭型的经济已经转变为开放型经济;等等。在管理体制方面,党政不分的局面也正在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变,一个相对独立的专门化的行政管理体制正在逐渐形成;行政官员的知识化、专业化正在成为一个重要的人事管理原则;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及其职位的设置与职能分工正在做重大调整,趋于更加“合理”;各种规章制度正在日益完善,社会的“法制化”程度正在提高;等等。我们的经济与政治等体制正在日益提高自己的“目的/形式理性化”程度,正在越来越向韦伯所述的那样一种“现代化”状态趋近。当然,不要忘了我们刚才所说的“社会主义”制度与传统对这种趋近的“天然”限制。由于这种限制,它永远不会完全达到韦伯所说的那种状态。

七 结 语

综合上面的讨论和叙述,我们可以作出如下几点结论:

1. 就其本来的含义来说,“社会主义”社会不仅不是作为“现代化”的一种特殊历史形式而且还是作

为后者的替代物而设计出来的,它们二者之间在内在精神或基本原则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和冲突。“社会主义”制度和“现代化”过程之间的连接是世界历史进程逸出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革命发展轨道之外的一个意外结果。正是这种出乎马克思、恩格斯“意料之外”的连接,才使得“社会主义”成为“现代化”过程的另一种历史形式。

2 然而,由于“社会主义”与“现代化”在其本来含义上所具有的那种差异和矛盾,使得“社会主义现代化”不能不成为一种充满了困惑与冲突的艰难历程。这种困惑和冲突,在中国这样一个生产力极度低下且又具有浓厚“价值/实质理性”传统的国家里,显得尤其深刻和激烈。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正是“社会主义”和“现代化”各自所包含的两种理性相互冲突,“社会主义”和“现代化”两种取向相互作用、交互占据主导地位的过程。

3 任何单纯只从“社会主义”取向或者“现代化”取向来观察和分析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这种做法将使我们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

程中最核心的一个问题,即“社会主义化”和“现代化”之间的关系问题失去敏感性。只有这两种视角的结合,才能够让我们获得一种适当的理论框架,并使我们可以通过对上述这个最核心问题的探索来理解和把握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的内容与实质、意义与特性。

参考文献:

- [1] 谢立中. 理解当代中国:两种不同的理论视角[J]. 北京大学学报, 1999, 36(6): 52-58
- [2] 韦伯. 经济与社会[M]. 林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56
- [3] 苏国勋. 韦伯[A]. 苏国勋. 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10卷)[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 106-189.
- [4]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1128-1136.
- [5] 萧延中. 晚年毛泽东[M]. 北京: 春秋出版社, 1989. 79.

Dilemma and Conflict: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Social Changes in Modern China

XIE Li-zhong

(Sociolog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 between "socialism" and "modernization" is very complicated. As far as their inward is concerned, socialism institution is not advanced by its advocator as a special form of modernization but as an opposite of the latter. The combination of socialism with modernization, due to the opposite quality which inheres in their nature, became a course full of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This was a particular dilemma that all socialist countries encountered in their developing course. The intention of this paper is to illuminate that no other than the opposition between "socialism" and "modernization" constitute the basic contradiction and conflict of the social changing course in modern China.

Key words: socialism; modernization; social changes in modern China; substantive rationality; formal rationality

(责任编辑 王能昌)